证券代码 601800 证券简称 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优先股发行后适用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依据
条目	条款内容	条目	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第一条为维护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补充本次章程修订的法律依据。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百元。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订。
第二十条	……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注销回购 9,0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65,711,425 元，总股本变更为 16,165,711,4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股，占 72.67%；境外上市外资股 4,418,476,000 股，占 27.33%。	第二十条	……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注销回购 9,024,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65,711,425 元，总股本变更为 16,165,711,425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11,747,235,425 股，占 72.67%；境外上市外资股 4,418,476,000 股，占 27.33%。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1】月【1】日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共计【1】股，于 2023 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条修订。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普通股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普通股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条修订。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上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股数行使表决权，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照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条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六条注释修订。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及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及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〇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	因本次章程新增条款导致条款编号变动，顺改引用的条款编号。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〇七条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在决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有关事项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一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四十一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优先支付优先股股息，剩余部分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注释修订。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百零三条的规定分配给股东。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跟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十二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为便于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及后期赎回修订章程，将优先股发行涉及的章程修订事项单列一章。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优先股股份的管理应当符合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可以发行优先股。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等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二条	公司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优先股的条款及份额获得股息； (二) 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条件的，公司优先股股东可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四) 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时，按照该条规定的方式恢复表决权，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五) 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四条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表决权恢复时，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为：$N=V/Pn$。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 14.01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表决权恢复的模拟转股价格将依发行方案约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五条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回购公司的优先股股份。 公司的优先股赎回权为公司所有，且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 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五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除法律法规要求外，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八条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之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公司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息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二百九十九条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 (二)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三百零〇条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公司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当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当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条注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三百零一条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三百零二条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跟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六条、《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新增	——	第三百零三条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股股东： (一) 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二) 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跟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四条及本次发行方案、预案修订。

注：因新增条款，后续条款相应顺改序号。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1	中国交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00.SH、1800.HK
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5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6	本次发行	指	中国交建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行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 9 名董事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在需要发行股票时确保灵活性，中国交建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新增的 A 股及/或 H 股及/或优先股，并且（a）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及（b）优先股（按初始模拟转股价格计算表决权恢复后对应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不超过该等决议实施时本公司已发行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同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就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此等股份作出、订立或授予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并可就该等股份配发、发行及/或处理对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合的相应修订。对于该等一般性授权，权限界定为：

（一）授予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可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新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股份及/或优先股，及按以下条件作出、订立或授予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

1、该授权在“有关期间”内有效，但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作出、订立或授予可能须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发售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除外；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的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时本项授权将告失效，除非该会议通过一项特别决议予以延续（不论有没有附带条件）；

（2）本决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日；

（3）在股东大会上，股东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修改本项授权。

2、董事会拟独立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a）A 股及/或 H 股的数量，及（b）优先股（按初始模拟转股价格计算表决权恢复后对应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不得超过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

3、董事会行使本授权项下的权利，应当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必要的批准。

（二）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其认为适当时，有权：

1、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增加注册股本及反映拟进行的股份配发、发行及处理后的新的股权结构。

2、采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等），以实现依据本议案所实施的股份发行行为。

3、在其认为有必要时，就该等配发、发行及处理批准、签署及处理，或促使签署及处理所有文件、契据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规模、发行价或发行票面股息率、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发行对象、发行地点及时间、分次发行安排、向相关部门提出所要的申请、订立承销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在中国境内（为方便表述，在本决议案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中国香港相关监管部门完成所有必要存盘及登记。

（三）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和/或总裁和/或财务总监办理与股份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就中国境内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文中所指“一般性授权”为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不适用类别股东特别程序。并且，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性授权，仍需再次就在境内发行新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经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审核后，董事会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3.00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方案、是否分次发行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人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公司将在六个月内实施首次发行，且发行数量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百分之五十，剩余数量在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确认具体的发行方式。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四）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1、是否固定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2、调整方式

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3、票面股息率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五）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固定股息分配安排

（1）固定股息的发放条件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息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① 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② 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孳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固定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2、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六）回购条款

1、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赎回注销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即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2、赎回条件及赎回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

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5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决定执行部分赎回时，应对所有该期优先股股东进行等比例赎回。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3、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优先股股息。

4、有条件赎回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

（七）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1、表决权的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公司持有的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发行优先股；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的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 14.01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

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八）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以下顺序及方式分配给股东：

（1）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2）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九）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具体的评级安排将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市场的要求确定。

（十）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十一）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需履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程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制订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发行制订的《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通